

2025-2026 年新乡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购买服
务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竞谈-2025- 1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永中

采 购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2026 年新乡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购买服
务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竞谈-2025-1

采 购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磋商)、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磋商、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磋商、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6、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新乡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竞谈-2025-1

2.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新乡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费率 1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高新政采竞谈-2025-1	2025-2026 年新乡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费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高新区辖区内管理或者实施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工程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

(3) 项目团队专业配备齐全：须包含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六个专业。

(4)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公司与之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须提供近三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页，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5)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8日8时30分至2025年4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监督部门：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0373-3539980

新乡高新区财政局：0373-353992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南火炬园内

联系人：姜中帅

联系方式：159030697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亿源·和谐城 6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刘新利

联系方式：133737501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新利

联系方式：13373750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新乡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购买服务费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竞谈-2025-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南火炬园内 联系人：姜中帅 联系方式：1590306974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亿源和谐城 6 号楼 2 单元 202 联系人：刘新利 联系方式：1337375017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费率 100% 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折扣率）超过该最高限价予以废标。服务期内审图总金额不超预算金额 100 万元。 1.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65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35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45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15 元/平方米， 超限建筑工程增加费 0.3 元/平方米，以上包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 2.市政工程（按项目概（预）算投资额计算）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 1.75‰、 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下） 1.5‰、 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 1.35‰、 10000 万元以上 1‰。
7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相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5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备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的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智能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1 份,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字或印章。
1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1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5	付款方式	乙方审查的单个完整项目合格书为结算单位，以甲方下发的项目委托单为审查及结算依据。（周期为 6 个月，本项目图纸审查服务费收费以中标价为准据实结算）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28	其他	1.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谈判。 2.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谈判响应，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4.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
----	----	--

		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8、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9、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具体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工程设备以外的技术协助、施工图纸审查以及后续图纸变更的审查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应具备的条件。

3.3.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说明自行

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谈判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谈判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三、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8.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否真实有效,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承诺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署认可。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书面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应有法定代表人签署。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费率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应明确保证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16.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须加盖骑缝章视为完整的响应文件，否则将会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供应商因交易中心谈判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1.3.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六、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

22.3.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对此进行明确保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4.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谈判或二次三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单独做出明确说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性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和技术人员（涉及技术问题方面的澄清时）签字，此项需要明确保证，否则视为无效。供应商的网上形式或书面形式的澄清材料均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视为响应性文件不完整。

24.6 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 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谈判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对谈判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并对此进行明确保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需由供应商单独做出明确保证，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

30.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

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谈判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此项由供应商单独作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各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 同

合同编号：

施工图审查服务 定点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单位：（乙方）

甲方根据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 2025-2026 年新乡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费项目 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审查范围:

4、本项目签订合同金额为大写:

二、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2.5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

3.1 如本项目审查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河南省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及加盖施工图审查合格印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3.2 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3.3 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后，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

3.4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建设部第 13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

4.1 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

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五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1.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1.3 甲方不能按期返回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不说明原因的，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

5.1.4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2.2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6.1.2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6.1.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2.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千分之一违约金。

6.2.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七 其他

7.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7.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7.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7.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7.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7.9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生效。

7.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签订后，送审资料齐全，单项工程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

2、支付方式：乙方审查的单个完整项目合格书为结算单位，以甲方下发的项目委托单为结算依据。（周期为六个月，本项目图纸审查服务费收取以中标价为准据实结算）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一：审查要求

要求图纸审查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 46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豫建设【2019】57 号文要求进行图纸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

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簽字；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成交供应商承诺

1、质量保证。根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满足采购人要求。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因修改调整需进行二次审查,其发生的二次审查费用应区分不同原因由不同主体进行承担: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二次审查,所需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公司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2、完成期限。每个项目接到图纸审查任务时,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同意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中标的图审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不得将图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4、认真履行图审结果向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报告制度。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四、服务绩效评价标准：当 6 个月考核低于 85 分业主有权利解除服务合同,重新招标。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4、服务范围：高新区辖区内管理或者实施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5、乙方审查的单个完整项目合格书为结算单位，以甲方下发的项目委托单为审查及结算依据。（周期为 6 个月，本项目图纸审查服务费收费以中标价为准据实结算）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绩效评价标准

对承接主体按 6 个月进行绩效评价，从中标当月起开始计算考核期。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分别从企业基本情况、建设主管部门检查结果应用、审查效率和用户满意度四个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每个评价指标分为若干评价内容，各评价内容得分的总和即为承接主体 6 个月绩效评价得分。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细化 分值	得分标准	得分
企业基本情况	20 分	审查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	5	符合要求得 5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组织审查人员参加专业交流培训或继续教育	5	考核期内组织审查人员参加专业交流培训或继续教育 3 次及以上的得 5 分；2 次的得 3 分；1 次得 1 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相关专业软件及规范、标准齐全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有健全的承接主体内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有完善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制度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主管部门检查结果运用	60 分	在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内承接施工图审业务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无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审查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2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审查意见表述清晰准确	2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5	符合要求得 5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据实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5	符合要求得 5 分; 每检查出一项未上报的违法违规行扣 1 分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无错审、漏审强制性条文	10	无错审、漏审得 10 分; 每检查出一项错审、漏审扣 2 分, 本项得分为 0 的, 考核期内不得判定为优、良好等次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不存在安全隐患	10	不存在安全隐患得 10 分; 每检查出一项安全隐患扣 2 分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不存在错审、漏审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10	无错审、漏审得 10 分; 每检查出一项错审、漏审扣 2 分; 本项得分为 0 的, 考核期内不得判定为优、良好等次	
		在审查意见中, 对项目涉及的除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和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以外的其他非强制性条文规定内容, 均已全部提出。	5	全部提出得 5 分; 每检查出一项错审、漏审扣 1 分。	
		通过复审修改图纸和回复意见, 处理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3	符合要求得 3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审查流程清晰, 审查记录齐全。	2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审查效率	10 分	按规定时限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10	符合要求得 10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用户满意度	10 分	用户投诉情况。	5	考核期内无用户投诉情况得 5 分；每出现一次用户投诉，扣 1 分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含)以上得 5 分；80%(含)以上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总分			100	得分总和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3、资格性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3	项目团队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以上资料应在谈判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开财〔2023〕20号的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谈判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谈判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谈判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谈判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谈判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谈判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谈判时无需提供）

- 4、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

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6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7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对通过有效性及完整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谈判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7.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9.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0.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供应商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优先。

11.谈判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资格声明函
- 三、竞争性谈判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十三、监狱企业(如果有)
- 十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谈判，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谈判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竞争性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你们 项目 (项目编号为：) 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
的话)收悉，我们经 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和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

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 (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十、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不属于的, 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十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